

证券代码：400193

证券简称：嘉凯城 3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忠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监事王忠奎、高珍妮因交通不便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主要内容系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在 2024 年度工作的总结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嘉凯城集团母公司净利润为-260,000.97 万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-319,723.63 万元后，2024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579,724.59 万元。

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-352,852.51 万元，且 2024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鉴于此，2024 年度公司拟实施如下分配预案：拟不分派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求，预计 2025 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建控股”）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8,802 万元；根据公司院线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5 年度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凯隆”）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,490 万元。2025 年度，以上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1,292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

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中兴华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，经过确认或计量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经测试，2024 年度应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,907,023,214.55 元，转回、转销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4,097,831.79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013965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,881.63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22,060.66 万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37,914.76 万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80,419.15

万元，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，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进展状况。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